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5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3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 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吕辉、余维、艾群华、焦金宝、赵祉娜、顾鑫 6 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49,300 股	1,249,300 股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3.6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3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 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吕辉、余维、艾群华、焦金宝、赵祉娜、顾鑫 6 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8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49,300 股，其中，6 人因离职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59,280 股；75 人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190,0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08076)，并于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8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49,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9,300	-1,249,3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5,299,039	-	485,299,039
股份合计	486,548,339	-1,249,300	485,299,03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对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日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9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涉及激励对象共 3 名，回购价格为 30.01 元 / 股，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2,700,900 元。

2、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93,200 股变更为 108,003,200 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666,700 股增加至 108,093,200 股。

(七)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 / 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0.01 元 / 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2,700,900 元。若实际回购时调整回购价格的，则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F10834 号)，审验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3,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8,003,200.00 元。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59,860	61.21%	-90,000	66,069,860	61.1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4,733,360	59.89%		64,733,360	59.9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6,500	1.32%	-90,000	1,336,500	1.2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933,340	38.79%		41,933,340	38.83%
合计	108,093,200	100.00%	-90,000	108,003,200	100.00%

注：以上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5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3,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77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9%。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唐艳女士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已减持 253,900 股，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已减持 626,33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3,807	1.57%	IPO 前取得：3,083,807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艳	880,231	0.38%	2022/3/22 ~ 2022/6/21	集中竞价交易	23.90 ~ 32.21	23,011,813.7	3,052,548	1.20%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唐艳女士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已减持 253,900 股，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已减持 626,331 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向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唐艳女士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唐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56%)；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42%)；监事饶天玉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5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46%)；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1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3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对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及监事饶天玉先生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进行公告；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44.26	75,000	0.0736%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3 日	47.00	2,000	0.0020%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34	7,000	0.0069%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4 日	50.78	64,750	0.0636%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5 日	54.14	4,000	0.0039%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0 日	55.22	2,000	0.0020%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1 日	57.66	4,000	0.0039%
饶天玉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46.45	20,000	0.0196%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5.50	12,000	0.0118%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4 日	52.66	500	0.0005%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5 日	53.11	55,000	0.0540%
唐善初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4 日	51.77	9,000	0.0088%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5 日	53.28	11,000	0.0108%
大靖双佳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4 日	52.42	246,500	0.2420%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5 日	53.30	753,050	0.7392%
合计	--	--	--	1,254,800	1.231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无限售条件	675,000	0.6625%	516,250	0.5067%
饶天玉	无限售条件	426,250	0.5153%	338,750	0.3325%
唐善初	无限售条件	180,000	0.1963%	160,000	0.1570%
大靖双佳	无限售条件	10,000,000	9.8155%	9,000,450	8.8344%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及大靖双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何业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17%)；唐善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5%)；大靖双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3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6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个人总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16,250	0.5067%	73,000	14.1404	0.0717
唐善初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0	0.1570%	25,000	15.6250	0.0245
大靖双佳	5%以上股东	9,000,450	8.8344%	6,000,000	66.6633	5.8893
合计		9,676,700	9.4981	6,098,000	-	5.9855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或企业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 最高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6,098,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5.985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持股 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不超过 7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大靖双佳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2-021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评级：AA，债券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主体评级：AA，债券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本公司及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广电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前次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2〕4595 号)、《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广电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信用评级公告》、《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2-033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逾期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粤泰")作为借款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与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上述担保逾期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号)。

2022 年 6 月 20 日，三门峡粤泰已偿清上述借款，公司为三门峡粤泰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总股本 628,581,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143,264.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不变。距离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8,58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51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08*****09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08*****055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	08*****931	石河子义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	07*****031	陈福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5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21-52634750-160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被摘牌。

3、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